目录

[第一部分：报告摘要 1](#_Toc1650155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6501557)

[二、评分结果 1](#_Toc16501558)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_Toc16501559)

[四、对策与建议 3](#_Toc16501560)

[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_Toc16501561)

[第二部分：报告正文 4](#_Toc16501562)

[一、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概况 4](#_Toc16501563)

[（一）项目名称 4](#_Toc16501564)

[（二）项目范围 4](#_Toc16501565)

[（三）项目资金主要使用范围 4](#_Toc16501566)

[（四）项目背景 5](#_Toc16501567)

[（五）项目实施情况 5](#_Toc16501568)

[（六）项目目标 5](#_Toc16501569)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5](#_Toc16501570)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5](#_Toc16501571)

[（二）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5](#_Toc16501572)

[（三）绩效评价重点内容 6](#_Toc16501573)

[（四）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6](#_Toc16501574)

[（五）绩效评价基本程序 6](#_Toc16501575)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7](#_Toc16501576)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7](#_Toc16501577)

[（二）绩效评价方法 7](#_Toc16501578)

[四、项目实施及资金情况 8](#_Toc16501579)

[（一）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8](#_Toc16501580)

[（二）资金到位、使用、结余情况 9](#_Toc16501581)

[五、绩效评价与分析 9](#_Toc16501582)

[（二）项目效果 10](#_Toc16501583)

[（三）项目管理 11](#_Toc16501584)

[六、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果和经验 13](#_Toc16501585)

[（一）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13](#_Toc16501586)

[（二）污染源普查试点工作取得较大成绩 13](#_Toc16501587)

[七、绩效评价总体结论 14](#_Toc16501588)

[（一）评分等级 14](#_Toc1650158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_Toc16501590)

[八、对策与建议 15](#_Toc16501591)

[（一）加强专项资金核算管理 15](#_Toc16501592)

[（二）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 15](#_Toc16501593)

[（三）制定北碚区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5](#_Toc16501594)

[第三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_Toc16501595)

附件：北碚区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评分表-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

**北碚区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众环渝综字（2019）0043号

第一部分：报告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污普[2017]9号）、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年及后续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污普[2019]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89号）等文件精神，北碚区成立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北碚区已按时完成了污染源普查的前期准备工作，开展了全面普查阶段的入户调查工作。

北碚区2018年度污染源普查经费预算安排资金为82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20.0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预算资金220.00万元、区财政预算资金600.00万元。2018年污染源普查费用支出700.1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列支100.16万元、区级资金列支600.00万元。

# 二、评分结果

**（一）评分情况**

依据北碚区2018年度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北碚区2018年度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5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具体评分结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标准分 | 考评分 |
| A产出 | A1项目产出 | 30.00 | 30.00 |
| 小计 | | 30.00 | 30.00 |
| B效果 | B1项目效益 | 30.00 | 22.00 |
| 小计 | | 30.00 | 22.00 |
| C管理 | C1决策管理 | 6.00 | 6.00 |
| C2资金管理 | 17.00 | 12.50 |
| C3业务管理 | 17.00 | 17.00 |
| 小计 | | 40.00 | 35.50 |
| 合计 | | 100.00 | 87.50 |

**（二）评价调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涉及的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现场调查。从本次调查的实施情况来看，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是，目前产生的项目效果尚未显现，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核算不清晰**

1．市级和区级预算资金的支出在“污染源普查”明细科目下一并核算，未根据支出内容作进一步明细核算。

2．由于会计核算记账时未区分区生态环境局发生的应由污染源普查项目承担的环境监测费用，年末财务决算时将监测费用345,800.40元调整至污染源普查费用，但调整依据不充分，无法确定这部分监测费用是否是应由污染源普查项目承担。未做到普查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二）资金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项目资金管理符合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污染源普查项目未制定有针对性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四、对策与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核算管理**

对污染源普查项目支出进行单独核算，准确界定相关费用是否属于污染源普查项目支出，确保污染源普查资金专款专用。

**（二）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

严格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认真编制污染源资金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预算支出项目应符合指南规定，避免因预算不具体出现挤占资金的现象发生。

**（三）制定北碚区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北碚区财政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共同制定北碚区污染源普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及监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资金。

**北碚区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部分：报告正文

污染源普查经费是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污普[2017]9号）、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年及后续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污普[2019]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89号）等文件精神，为圆满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区级预算资金。为进一步规范污染源普查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2018年区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18]8号），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对北碚区2018年度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概况

## （一）项目名称

北碚区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 （二）项目范围

项目涉及单位：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局）。

## （三）项目资金主要使用范围

污染源普查经费使用范围为：污染源清查建库、入户调查、培训、宣传、差旅等费用。

## （四）项目背景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18年，北碚区作为全国14个全面试点单位和全市唯一一个全区域、全要素、全过程试点单位，积极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完成了普查年度任务和上级交办的各项试点工作任务。其中清查建库工作在全国率先完成，并在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入户调查数据在全市率先通过了市普查办审核。此外，北碚区还先后配合上级完成了国家名录准确性验证、普查小区划分可能性验证、清查技术规定、普查报表制度、普查填报系统稳定性等试点任务。

## （六）项目目标

圆满完成上级安排的年度各项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一是通过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规律、查找问题不足，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二是总结项目实施、管理中的基本经验，为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提供决策参考。

## （二）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北碚区财政局统一组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 （三）绩效评价重点内容

此次绩效评价重点是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2018年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的有效性，以及其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同时兼顾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 （四）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

〕285号）

3.《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渝财绩〔2013〕3号）

5.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污普[2017]9号）

6.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年及后续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污普[2019]3号）

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89号）

8.北碚区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相关资料、实施方案、财务资料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 （五）绩效评价基本程序

1.前期准备

2019年6月24日至6月28日，完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初步设计。

2.组织实施

2019年7月1日至7月12日，评价工作组进驻区生态环境局正式开展调研评价工作。

现场调查阶段：2019年7月1日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基础信息调查，查看项目资料，了解基本情况，熟悉项目运作。

实质评价阶段：2018年7月3日至7月12日，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分析评价

2019年7月16日至7月20日，评价工作组整理工作底稿，对项目实施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具体内容打分。

4.形成报告

根据区财政局工作进度安排，2019年7月31日形成绩效评价初稿，送达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最终于2019年8月15日形成《北碚区2018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式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评价工作组在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文献查阅基础上，拟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制定了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整个指标体系共设有产出（30分）、效果（30分）、管理（40分），3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0个四级指标，对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的总体绩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

评价工作组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定性定量的原则，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第三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二）绩效评价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采用文献查阅、现场查看、随机调查、核实数据等方式进行项目基础数据和信息采集，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评价方法：

查阅文献：通过在区生态环境局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对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法、实施流程进行了解。

数据核实：对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所涉及资金支出进行核实。

现场查看：对各项目实施成果情况进行核实，查清项目是否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取得成效，且进行了取证。

访谈法：随机访谈了区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并根据情况查验事实依据。

# 四、项目实施及资金情况

## （一）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污普[2017]9号）的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已按时完成了污染源普查的前期准备工作：成立普查机构、建立健全普查协作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落实普查经费、制定普查制度规范、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清查建库、宣传培训等工作；开展了全面普查阶段的入户调查工作。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年及后续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污普[2019]3号）规定入户调查工作完成时间变更为2019年8月（国污普[2017]9号文件规定的全面普查阶段应在2018年完成的入户调查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已按上级要求的进度全部完成了2018年的普查工作，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清查建库

2018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完成清查建库工作。

建立入户基本单位名录库，包括：工业污染源2437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1家，生活锅炉29台，入河排污口161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104个。在国家下发的名录基础上，工业污染源增加了1604家，增加率为23%，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增加了33个，增加率为36%。同时，组织普查员逐户核查，均填写了清查表，采集了地理信息坐标，由普查对象签字确认；以街镇为基础划分普查单元，按照污染源分布以及地理位置等进一步划分普查任务和对象，完成了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指派。

（二）入户调查工作

启动了普查报表试填工作，完成1800多家工业企业的试填工作，发现5大类共计200多个问题建议并及时反馈国家普查办。

2018年8月末国家正式下发普查技术规定和报表制度后，立即组织了补充调查，通过自行开发的软件系统，根据企业规模和分布分别制定调查方式-全部进行入户信息采集。截止2018年10月，除已关闭和搬迁的企业外，北碚区率先完成了2341家工业企业数据采集工作；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1家、生活锅炉29台的数据采集全部完成；入河排污口161个全部完成了数据采集和规定的监测任务，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104个全部完成调查。

## （二）资金到位、使用、结余情况

1．资金到位

市级、区级污染源普查预算资金共计到位8,200,000.00元，其中：市级污染源普查经费为2,200,000.00元、区级污染源普查经费为6,000,000.00元。

2．资金使用

2018年账面污染源普查费用共计支出7,001,636.40元，其中：市级资金列支1,001,636.40元、区级资金列支6,000,000.00元。

注：区级资金支出中包括区财政已列支、区生态环境局暂未列支的污染源普查项目政府采购尾款611,870.00元。

3．资金结余

2018年账面污染源普查经费结余1,198,363.60元，其中：市级资金结余1,198,363.60 元、区级资金账面结余0元。

# 五、绩效评价与分析

从本次调查的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产出总体情况好，项目管理比较规范，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但是，目前产生的项目效果尚未显现，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一）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总体情况好，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完成率

目前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总体尚未结束，区生态环境局全面完成了上级下达的阶段性任务，完成率为100%。标准分值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100%。

2．完成及时率

上级下达的各项年度任务均已及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100%。标准分值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100%。

## （二）项目效果

由于项目尚未完成，经济效益和公众满意度目前无法体现，仅能对已产生或预计将产生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价。通过实际调查，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将产生较大的工作效果，如：建立辖区污染源名录库；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掌握区域排放总量；开展先行先试工作，验证国家和市级技术路线和可行性；探索污染源普查经验做法，为全国、全市提供参考。标准分值30分，实际得分22分，得分率73.33%计分。

1．建立辖区污染源名录库

标准分8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50%，扣分原因为污染源普查尚未结束，对项目的预计效果按50%计分。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新闻报道了解到，区生态环境局已在全国率先完成辖区污染源的清查建库工作，普查工作完成后将建立辖区污染源名录库。

2．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掌握区域排放总量

标准分8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50%，扣分原因为污染源普查尚未结束，对项目的预计效果按50%计分。通过了解，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后将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可以掌握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3．开展先行先试工作，验证国家和市级技术路线和可行性

标准分7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100%。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北碚区作为全国14个全面试点单位和全市唯一一个全区域、全要素、全过程试点单位，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工作，对验证国家和市级技术路线和可行性作出较大成绩。

4．探索污染源普查经验做法，为全国、全市提供参考

标准分7分，实际得分7分，得分率100%。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区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普查工作积累了“北碚经验”，并在全国范围得到推广。

## （三）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基本有效。标准分值40分，实际得分35.5分，得分率88.75%，扣分4.5分，扣分的主要原因系资金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决策管理

标准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

（1）项目开展依据充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决策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污普[2017]9号）、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年及后续工作要点的通知》（国污普[2019]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89号）等文件。

（2）项目论证充分。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进行了充分论证。

2．资金管理

标准分值17分，实际得分12.5分，得分率73.53%，扣分4.5分。

（1）资金到位率高，全部项目的资金均已及时到位。

（2）项目资金管理符合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未按照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8〕144号)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制定北碚区污染源普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专项资金支出审批、拨付、用途等方面手续齐全合规，但在专项资金核算方面存在一些需要改进问题，如支出核算不够明细，年末财务决算时将监测费用345,800.40元调整至污染源普查费用，但调整依据不充分，无法确定这部分监测费用是否是应由污染源普查项目承担。

3．业务管理

标准分值17分，实际得分17分，得分率100%。

（1）组织管理较完善。由区生态环境局（北碚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负责拟定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北碚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机构运转协调、有效，配备了与污染源普查工作量相匹配的工作人员。

（2）业务制度健全。建立了《北碚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管理办法》、《北碚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用印管理规定》、《北碚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联络员工作制度》、《北碚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3）制度执行有效。各项业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已制定的制度具有可操作性；已完工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原始凭证基本齐全、归档及时。

（4）项目质量可控。重庆市北碚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制定了《北碚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方案》，普查工作的质量控制严格按既定方案执行，并且向社会购买了质量控制服务（区生态环境局与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质量评估项目合同，委托该公司进行质量评估）。

# 六、项目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果和经验

## （一）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018年3月在全国率先完成清查建库工作。2018年10月，除已关闭和搬迁的企业外，北碚区率先完成了2341家工业企业数据采集工作；规模化畜禽养殖场11家、生活锅炉29台的数据采集全部完成；入河排污口161个全部完成了数据采集和规定的监测任务，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104个全部完成调查。

## （二）污染源普查试点工作取得较大成绩

试点工作中形成“北碚经验”：

1、“两上两下”的清查模式：通过街镇自查上报-汇总国家名录下发-街镇现场核实上报-普查办审核下发，最大限度保证了名录的全面性、准确性；

2、“1+1”组合模式：现场调查时将网络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1+1” 组合，充分发挥网络员的属地优势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优势，实现互补；

3、大数据审核模式：借助国家电网大数据，通过高压电和常压电的技术筛分，高效便捷准确的确定了调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状态；

4、分类入户调查法：根据企业规模和位置分别制定调查方法，提高了针对性，整体上便于组织实施和普查指导；

5、软件填报系统：开发并投入使用了“北碚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报表填报软件系统”。

2018年，由于北碚区污染源普查先行先试成效明显，先后获得了国家和市级多项表彰鼓励。4月25日，由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场暨视频会在浙江温州召开，北碚区作为普查先进典型受邀进行了现场发言和经验交流。5月15日，国家普查办主任洪亚雄来北碚调研普查工作，进一步肯定了北碚区探索的各种经验做法。与此同时，包括北京、广东、四川等省市区的30余个兄弟单位，先后来北碚区进行交流学习，北碚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积累的“北碚经验”得到进一步推广。此外，北碚区生态环境局还选派技术力量，作为国家培训讲师为全国授课，先后参与国家普查办组织援疆、援藏及其他调研、核查和督办工作，足迹遍布了新疆、西藏、江苏等8个省市，工作成绩突出，得到国家普查办通报表扬1次。

# 七、绩效评价总体结论

## （一）评分等级

依据北碚区2018年度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组在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听取多方意见，审慎进行评价，综合评议北碚区2018年度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良好。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核算不清晰**

（1）市级和区级预算资金的支出在“污染源普查”明细科目下一并核算，未根据支出内容作进一步明细核算。

（2）由于会计核算记账时未区分区生态环境局发生的应由污染源普查项目承担的环境监测费用，年末财务决算时将监测费用345,800.40元调整至污染源普查费用，但调整依据不充分，无法确定这部分监测费用是否是应由污染源普查项目承担。未做到普查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2．资金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项目资金管理符合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污染源普查项目未制定有针对性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八、对策与建议

## （一）加强专项资金核算管理

对污染源普查项目支出进行单独核算，准确界定相关费用是否属于污染源普查项目支出，专款专用。

## （二）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

严格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认真编制污染源资金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预算支出项目应符合指南规定，避免因预算不具体出现挤占资金的现象发生。

## （三）制定北碚区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北碚区财政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共同制定北碚区污染源普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及监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资金。

第三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 **计分方式** |
| 产出 | 30 | 项目产出 | 30 | 实际完成率 | 15 | 实际项目完成情况（建设内容及要求）与计划比较，计算完成率。 | 15 | 1、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值； 2、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3、对产出种类较多的项目，首先分类计算单一类别的实际完成率，再按资金量加权计算总体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60%，得零分； 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实际完成率≥100%，满分； 变化比率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 完成及时率 | 15 | 各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比较，计算及时率。 | 15 | 1、实际完成项目耗时与计划完成项目耗时的对比； 2、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3、对产出种类较多的项目，首先分类计算单一类别的完成及时率，再按资金量加权计算出总体的实际及时率。 | 完成及时率＞150%，得零分； 100%≤完成及时率≤150%，得分=满分-（完成及时率-1）\*分值； 完成及时率≤100%，满分。 |
| 效果 | 30 | 项目效益 | 30 | 工作效果 | 30 | 建立辖区污染源名录库 | 8 | 完成后将建立辖区污染源名录库 | 由于项目尚未结束，对现阶段难以量化的效益指标，可进行定性描述和评价，按分值的50%计分。 |
| 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掌握区域排放总量 | 8 | 完成后将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掌握区域排放总量 |
| 开展先行先试工作，验证国家和市级技术路线和可行性 | 7 | 正在开展 |
| 探索污染源普查经验做法，为全国、全市提供参考 | 7 | 正在开展 |
| 管理 | 40 | 决策管理 | 6 | 项目开展依据 | 3 | 依据充分合理 | 3 | 1、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项目根据需要制定。 | 满足其中一项得满分。 |
| 项目论证 | 3 | 论证充分 | 3 | 项目是否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充分论证： 如：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符合满分，否则0分。 |
| 资金管理 | 17 | 资金到位 | 3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 资金到位率＜60%，得零分； 60%≤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100%，满分 |
| 到位及时率 | 3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 | 到位及时率＜60%，得零分； 60%≤到位及时率<100%，得分=到位及时率\*分值； 到位及时率≥100%，满分 |
| 制度建设 | 3 | 制度健全性 | 3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符合得满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资金审批 | 2 | 资金使用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审批手续是否到位；相关凭据是否完整合规。 | 符合得满分 |
| 资金用途 | 3 | 1、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符合得满分 |
| 资金核算 | 3 | 1、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2、是否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反映项目收支情况。 | 每符合1项得1.5分 |
| 业务 管理 | 17 | 组织管理 | 4 | 机构设置 | 2 | 1、是否建立组织机构或落实专人负责；  2、机构运转协调、有效，建立协调会签机制。 | 每符合1项得1分 |
| 人员配备 | 2 | 人员数量是否与项目匹配；是否有合理数量专业人员。 | 每符合得满分 |
| 制度健全 | 5 | 制度健全性 | 5 |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每符合1项得2.5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管理 | 3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2、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已制定的制度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每符合1项得1分。 |
| 资料管理 | 2 |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符合得2分。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3 | 质量监控 | 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质量标准而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制定方案、组织考评检查、事后调查总结等必要的控制措施和手段。 | 符合得2分。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100** |  |  |

附件：北碚区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评分表-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

|  |  |
| --- |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敏 |
| 重庆分所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彪 |
|  |  |
| 中国·重庆 | 二○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